

编号：\_\_\_\_\_ - \_\_\_\_号

##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公派国内进修访学协议书

甲方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乙方：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

丙方：\_\_\_\_\_（乙方所在二级单位）

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需要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国内进修访学事宜，签定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以访问学者身份到\_\_\_\_\_学校\_\_\_\_\_专业进修访学，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在进修访学期间，自觉遵守本校和进修学校规章制度，要与学校保持联系畅通，积极参加学校有关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的资助经费、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工资等，甲方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）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进修访学结束后，要按期回校工作，一周内须向人事处、所在单位报到；一个月内，围绕进修访学内容向所在单位举办一次学术报告；一年内，以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、SSCI、CSSCI、CSCD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一篇，并注明“本论文得到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公派国内访学项目经费资助”；积极推进进修单位与学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邀请进修单位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，或推荐进修单位优秀博士毕业生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，或其他学术交流与合作事宜。甲方、丙方应为其搭建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，如无故不能按时回甲方工作，在服务期内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的，视为违约，乙方须承担

以下违约责任:

1. 退回进修访学期间甲方提供的一切费用(含工资、绩效、资助经费、社会保险以及各种福利等);

2. 乙方若为甲方在职培养的博士,则需退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甲方为乙方承担的各种费用(包括补助、科研启动经费以及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种福利等);乙方若为甲方引进博士,则需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购房补贴和全部科研启动经费,照顾性调入或聘用的配偶同时调出或解聘;

3. 缴纳一定的师资培养补偿金,并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须为学校服务满10年(按学校或上级规定的予以解聘的情形除外),自研修结束回甲方工作之日算起,期间若离岗学习研修,其脱产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。原则上,三年内不得向甲方再次提出进修访学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切实履行本次资助项目所确定的进修访学单位、研修身份、研修期限及研修计划的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,如发生与以上相违背事项或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、未经批准私自延期、滞留不归等情形,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资助资格或减少资助金额,且以后进修申请不予受理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进修访学任务完成情况由丙方负责审核,并汇总进修访学总结及进修访学学校的鉴定材料,于每学期末集中到人事处办理报销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,甲乙丙方各持一份,存档一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,经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理人

乙方

丙方负责人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(人事处代章)

(公章)